第9講：帖前4:9-12

系列：帖撒羅尼迦前書

講員：張得仁

1. 前言：

1.1. 保羅以下用了三個“論到”，保羅根據提摩太帶回來的口頭報告，就數方面的事向帖人提出勸勉。

1.2. 保羅上文曾就性關係之事給予帖人詳細的教導，但關於弟兄相愛的問題，他覺得無此需要。可是兩件事在性質上亦有關係，因為淫亂之事基本上是自私的行為，跟愛弟兄正好相反（6節上）。

1.3. 帖前4:9-12的焦點對象是信徒嗎？還是非信徒？4:12：“叫你們可以向外人（外面的人通常是指非信徒）行事端正，自己也就沒有什麼缺乏了。”

1.3.1. 保羅這句話所關注的是信徒的行為所留給“外人”的印象。

1.3.2. 不要成為外人眼中社會的寄生蟲。

2. 神常借著牧者的教導來教導信徒（帖前4:9下）

2.1. 帖前4:9上：“不用人寫信給你們”原文直譯是“你們沒有需要（要人）寫給你們”。

2.2. 迦賢努：“一旦你這樣做，無論走到世界哪個角落，他們都會把你當作他們自己的家人來接待你、歡迎你、照顧你！”

2.3. 所有信徒都是一家人當我們學習彼此相愛和彼此分享財物時，你我就在這方面經歷了一百倍的回報！

2.4. 可3:34-35：“就四面觀看那周圍坐著的人，說：‘看哪，我的母親，我的弟兄。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。’”

2.5 保羅所創的字“蒙了神的教訓”？保羅過去的教導與聖靈在信徒心中的工作。

3. 愛人要常以為虧欠（4:10）

3.1. 不滿足於“學問”與“愛人”。

3.2. 更加勉勵。

3.3. 羅13:8：“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（新譯本：成全）律法。”

4. 基督徒不要愛惹是生非（4:11上）

4.1. 帖前4:11上：“又要立志作安靜人（=安分守己的人”？避免參加公眾喧嚷的活動，或愛出風頭。思想：基督徒形象問題？

4.2. 帖後3:11：“因我們聽說，在你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，甚麼工都不做，反倒專管閒事。”

4.3. 可能背景之一：部分帖人間懶不作工是直接由他們錯誤的末世觀引起的：他們誤以為主耶穌再臨是迫近眉睫之事，因此興奮不安（不能安定），而這種內在的心態引致的外在表現，就是懶惰不作工和干擾別人的生活。

5. 基督徒不要閑懶（帖前4:11下）

5.1. 不准女兒說“無聊”！

5.2. 弗5:16：“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。”

5.3. 西4:5：“你們要愛惜光陰，用智慧與外人交往。”

5.4. 帖前4:11下：“辦自己的事，親手做工，正如我們從前所吩咐你們的”。

5.4.1. 從公眾喧嚷中退下，將時間投入在自己的興趣上。

5.4.2. 帖前4:11下：“辦自己的事，親手做工（=親手做工來維持自己的生活！不要好逸惡勞、依賴會友的施捨過活），正如我們從前所吩咐你們的”。

例子：流浪漢會友。

斯托得：“愛不但表現于支持窮人；也表現于自立更生上”。